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单选题】2022年3月甲企业将持有乙企业5%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转让价格中包含乙企业未分配利润中归属于该股权的20万元，股权的购置成本为800万元。甲企业应确认的股权转让所得为（ ）万元。

- A. 50
- B. 180
- C. 200
- D. 220

【答案】C

【解析】股权转让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股权转让所得=1000-800=200（万元）。

【单选题】2021年初A居民企业以实物资产500万元直接投资于B居民企业，取得B企业30%的股权。2022年11月，A企业将持有B企业的股权全部转让，取得收入600万元，转让时B企业在A企业投资期间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为400万元。关于A企业该项投资业务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A企业取得投资转让所得100万元
- B. A企业应确认投资的股息所得400万元
- C. A企业应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为-20万元
- D. A企业投资转让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15万元

【答案】A

【解析】投资转让所得=600-500=100（万元）

【单选题】2021年1月北风居民企业以800万元直接投资西路居民企业，取得股权40%。2022年12月，北风企业将所持西路企业股权全部转让。取得转让收入1000万元。投资期间西路企业累计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400万元。下列关于北风企业股权转让业务的税务处理，正确的是（ ）。

- A. 应确认应纳税所得额160万元
- B. 应确认股权转让所得200万元
- C. 应确认应纳税所得额1000万元
- D. 应确认股息红利所得840万元

【答案】B

【解析】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所以应确认应纳税所得额=1000-800=200（万元）。

注意：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

1. 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2. 被投资企业发生的经营亏损，由被投资企业按规定结转弥补；投资企业不得调整减低其投资成本，也不得将其确认为投资损失。

【单选题】甲投资公司2017年10月将2400万元投资于未公开上市的乙公司，取得乙公司40%的股权。2020年1月，甲公司撤回其在乙公司的全部投资，共计从乙公司收回4000万元。撤资时乙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00万元，累计盈余公积为400万元。则甲公司撤资应确认的投资资产转让所得为（ ）万元。

- A. 0

- B. 400
- C. 1200
- D. 1600

【答案】C

【解析】甲公司撤资应确认的投资资产转让所得=4000-2400-(600+400)×40%=1200(万元)。

【例题】甲公司2021年撤回对某企业的股权投资取得85万元，其中含原投资成本50万元，另含相当于被投资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15万元。

要求：计算撤回投资的纳税调整额。

【答案】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15(万元)

如果是转让对某企业的股权投资取得85万元，转让所得额35万元不做调整。

4.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企业因权益性投资从被投资方取得的收入。

(1) 除另有规定外，应以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2) 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3) 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的金额，其中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低于股东投资成本的部分，应确认为股东的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

【单选题】2020年初A居民企业通过投资，拥有B上市公司15%股权。2021年3月，B公司增发普通股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2.5元，股款已全部收到并存入银行。2021年6月B公司将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全部转增股本，下列关于A居民企业相关投资业务的说明，正确的是()。

- A. A居民企业应确认股息收入225万元
- B. A居民企业应确认红利收入225万元
- C. A居民企业应增加该项投资的计税基础225万元
- D. A居民企业转让股权时不得扣除转增股本增加的225万

【答案】D

【解析】根据税法的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5. 利息收入

企业将资金提供他人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或者因他人占用本企业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6. 租金收入

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7.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企业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